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 (1) 謝嘉佩女士(「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2) 鄧宗偉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陳敏儀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嘉佩女士之詳細履歷

謝嘉佩女士，41歲，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多年經驗。謝女士於一九九三年高中畢業後加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出納員。彼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獲升任為顧客服務經理及分行營運經理。彼於香港累積豐富金融、市場營銷及管理經驗。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謝女士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彼獲委任後，將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女士每年可獲得216,000港元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提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上詞彙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i)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尤其是當中與分段(h)至(v)有關者），亦無有關委任謝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鄧宗偉先生之詳細履歷

鄧宗偉先生，54歲，於管理業擁有豐富經驗。鄧先生現為皇庭花園酒家有限公司及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之董事、新界鄉議局之議員及香港童軍協會地區執行委員會（元朗新界西區）之副主席。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鄧先生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彼獲委任後，將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鄧先生每年可獲得96,000港元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提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上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i)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尤其是當中與分段(h)至(v)有關者)，亦無有關委任鄧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敏儀女士之詳細履歷

陳敏儀女士，51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專業會計系碩士學位，並於退休金及公積金行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陳敏儀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公司秘書。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陳女士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彼獲委任後，將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每年可獲得96,000港元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提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女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上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i)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尤其是當中與分段(h)至(v)有關者)，亦無有關委任陳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或前後，刊發載有有關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i)謝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ii)鄧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陳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資料之通函。

本公司謹此歡迎謝女士、鄧先生及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李雅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謝嘉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史理生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